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0〕141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 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青年教师合理规划个人成长目标和路径,有效帮助学校青年教师胜任教学科研岗位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化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聘用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含实验、实践教学)的专任教师、师资博士后(以下统称青年教师)均应参加助讲培养,有两年及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可不参加助讲培养。经学校认定需要系统提升教学科研水平的青年教师亦可纳入助讲培养。

第二章 培养期

第三条 培养期为三年,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第一年):以教学能力培养为主,考核合格方可转入第二阶段培养,考核不合格则培养期延长半年或一年。第一阶段培养合格为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第二阶段(第二、三年):以科研能力或临床能力培养为主,考核合格颁发助讲培养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则培养期延长半年或一年。

师资博士后、实验技术类教师只参加第一阶段助讲培养,师资博士后参加助讲培养的年份由所在学院根据培养需要确定。

第三章 导师制

第四条 学校为进入助讲培养的每名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安排一名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或根据情况配备导师组。导师的选聘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统筹安排，选聘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指导关系须得到青年教师和导师双方同意。

2.每名导师同一时期只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2 名。

第五条 导师条件：

1.具有高尚的师德（医德），教学、科研或临床能力强，教学效果好。

2.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在高校教学、科研或临床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3.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归属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

第六条 导师职责：

1.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打好教学基本功，开启科研之路，引导青年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2.指导青年教师高质量完成助讲培养任务，指导期内，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示范不少于 32 学时。

3.做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期间的成长记录，按要求向学院、学校提交培养报告，汇报培养情况。

第四章 要求与考核

第七条 第一阶段培养要求：

通过岗前培训、跟师学习、科研研究与实践、教学训练与实践、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培养，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100 学时的培养学习任务，所有培养项目须全覆盖。具体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方法参见《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第一阶段）》（附件 1）。

青年教师在此培养阶段，原则上不得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第八条 第二阶段培养要求：

青年教师在此阶段进行教学、科研或临床的平衡发展培养，通过科学研究与实践、临床研究与实践、教学研究与实践、进修培训、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培养，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100 学时的培养学习任务，培养项目须覆盖 90%以上。具体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方法参见《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第二阶段）》（附件 2）。

青年教师在此培养阶段，可以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288 学时/年。

第九条 检查与考核：

每个培养阶段，安排一次中期检查和一次阶段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检查组或考核组一般由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价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

中期检查，主要督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任务完成进度及效果，以发现问题、促进培养为目的。一般包括教师自查、学院初查、学校督查等环节，学校督查一般采用学院分管领导、导师介

绍培养情况，青年教师教学展示，检查组评价反馈的方式开展。

阶段考核，对相应阶段培养成果进行检验，对青年教师和导师分别开展考核，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评定考核等级，优秀一般不超过同期人数的 20%。一般包括教师总结、学院考核、学校验收等环节，学校验收一般采用学院分管领导、导师总结培养情况，青年教师教学展示，考核组评定等级的方式开展。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日常管理：

1.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小组，由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价中心等相关负责人组成。

2.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实施、监督和管理，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价中心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3.各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指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控、考核及管理。

第十一条 助讲培养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成长档案，并作为教师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教学评优评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工作量补贴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的工作量补贴(协议年薪制人员除外)。

青年教师阶段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全额领取基础性绩效工资。阶段考核优秀，奖励 18 学时教学工作量。阶段考核不合格，待延长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行核算。绩效考核时青年教师仍处于培养期尚未开展阶段考核的，可按阶段考核合格预发相关绩效，考核结束后核算。

第十三条 导师的工作量补贴。导师阶段考核合格，补贴 36 学时教学工作量，考核优秀再奖励 18 学时教学工作量，所指导青年教师考核不合格，暂缓核算，待延长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行核算。同时指导 2 名青年教师的，指导第 2 名青年教师的工作量补贴减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成中医校〔2017〕44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第一阶段）
2.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第二阶段）

附件 1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第一阶段）

培养类别	培养项目	考核材料及要求	学时计算	考核要求
岗前培训 (新进教师)	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	结业证书复印件	5 学时	10 学时
	校内岗前集中培训	结业证书复印件	5 学时	
跟师学习	教学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作业批改等	典型教案、课件 要求： 以 2-3 课时为单位制作，须有导师评语及亲笔签名	每份计 2 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不少于 64 学时
	听导师授课	听课笔记 要求： 每次听课不少于 2 课时；有听课反思，须授课教师亲笔签名；须完整听一门拟授课程；可听同教研室教师授课，但听导师授课不少于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每次计 2 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试讲公开课	教案、课件、听课评价、照片、视频、新闻等 要求： 讲课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每次公开课须有三样及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导师听课评价；至少有一次为学院层面的试讲。	每次计 4 学时，不少于 12 学时	
科学研究与实践	发表论文	论文录用证明或期刊复印件 要求：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学时（不含增刊），核心期刊及以上每篇计 10 学时，最高合计 20 学时	10—42 学时
	课题申报	课题申报书 要求： 申报书须有导师修改意见	每份申报书计 3 学时，最高合计 12 学时	
	参加省级及以学术研讨会、学术讲座	会议通知或邀请信、会议记录、发言稿、心得体会等 要求： 每次活动至少有 2 项证明材料。	每次 2 学时，最高合计 10 学时	
教学训练	教学技能集训	结业证书复印件	10 学时	3-40 学时
	听观摩课	听课笔记、签到、学分证等 要求： 观摩课须为院级及以上举办的公开活动。	每次计 1 学时，最高合计 10 学时	

与实践	教学研讨、集体备课、调研等	会议记录、心得体会、调研记录、照片、新闻等 要求： 每次活动至少有 2 项证明材料。	每次计 1 学时，最高合计 10 学时	
	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教学发展论坛、教学沙龙、教学讲座等	会议记录、签到记录、学分证等 要求： 每次活动至少有 2 项证明材料。	每次计 1 学时，最高合计 10 学时	
自主学习	网络课程培训	培训证书复印件	每门课计 2 学时，最高合计 10 学时	3-15 学时
	有助于教学成长各类活动	读书报告、教学反思、活动记录等 要求： 每项材料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每次计 1 学时，最高合计 5 学时	

附件 2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第二阶段）

科研为主型				
培养类别	培养项目	考核材料及要求	学时计算	考核要求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学时	10 学时
科学研究与实践	申请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要求：本人为课题负责人；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署名单位；申报书须附有导师修改意见。	校级课题每项计 5 学时，厅局级每项计 10 学时，部省级课题每项计 20 学时，国家级课题每项计 40 学时，最高计 50 学时	24-120 学时
	发表论文（不含增刊）	论文录用证明、期刊复印件、检索报告等。要求：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学时，核心期刊（北大，南大）每篇计 10 学时，SCI、SSCI 论文每篇计 20 学时，最高计 40 学时	
	参与导师或学术团队课题研究	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要求：厅局级（前 3）、部省级课题（前 5）、国家级课题（前 7）	每项计 5 学时，最高计 20 学时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讲座	会议记录、发言稿、论文集等。要求：每次活动至少有 2 项证明材料。	每次计 2 学时，最高计 10 学时	
教学研究与实践	申请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	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要求：本人为课题负责人；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署名单位；申报书须附有导师修改意见。	校级课题每项计 5 学时，厅局级每项计 10 学时，部省级课题每项计 20 学时，国家级课题每项计 40 学时，最高计 50 学时	18-120 学时
	担任编委参编教材	教材复印件。要求：规划、统编、协编教材	2 万字以上每门计 5 学时，5 万字以上每门计 10 学时，最高计 20 学时	

	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并获得奖项	荣誉证书复印件	院级计 5 学时，校级计 10 学时，省级计 20 学时，国家级计 30 学时，最高计 40 学时	
	听观摩课、参加教学发展论坛、教学沙龙、教学讲座等	听课笔记、签到、学分证等。 要求：须为院级及以上举办的公开活动；每次活动至少有 2 项证明材料。	院级每次计 1 学时，校级每次计 2 学时，最高计 10 学时	
进修培训	到省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学科相关的进修学习	进修单位接收函、结业证书复印件。要求：除本校外的原“985”、“211”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进修学科为世界一流建设学科	1 个月内计 2 学时，1-3 个月计 3 学时，3 个月以上计 4 学时，最高计 15 学时	2-15 学时
自主学习	网络课程培训	培训证书复印件	每门课计 2 学时，最高计 10 学时	4-20 学时
	有助于教学科研成长的各类活动	读书报告、活动记录等。要求：每项材料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每次计 1 学时，最高计 5 学时	
临床为主型				
培养类别	培养项目	考核材料及要求	学时计算	考核要求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学时	10 学时
临床研究与实践	跟师临床实践	病案笔记 要求：以天为单位记录，每篇笔记不少于 1000 字；须导师签字。	0.2 学时/次，每学年不少于 8 学时，最高计 12 学时/学年	21-44 学时
	个人临床实践	门诊记录、病案、挂号单等复印件 要求：以半天为单位记录；每次实践至少有 2 项证明材料。	每次计 0.2 学时，每学年不少于 8 学时，最高计 12 学时/学年	
	临床病案总结分析	病案分析报告 要求：2000 字以上；每篇报告后须有导师评语。	5 学时/篇，不少于 10 学时，最高计 20 学时	
科学研究与实践	申请校级及以上课题	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要求：本人课题为负责人；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署名单位；申报书须附有导师修改意见。	校级课题每项计 5 学时，厅局级每项计 10 学时，部省级课题每项计 20 学时，国家级课题每项计 40 学时，不少于 5 学时，最高计 50 学时	22-100 学时

	发表论文(不含增刊)	论文录用证明、期刊复印件、检索报告等 要求: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一般期刊计5学时/篇,卫生A级或核心期刊计10学时/篇,不少于10学时,最多计20学时	
	参与导师或学术团队课题研究	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要求:厅局级(前3)、部省级课题(前5)、国家级课题(前7)	每项计5学时,最高计20学时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讲座	会议记录、发言稿、论文集等 要求:每次活动至少有2项证明材料。	每次计2学时,最高计10学时	
教学研究 与实践	担任编委参编教材	教材复印件 要求:规划、统编、协编教材	2万字以上每门计5学时,5万字以上每门计10学时,最高合计20学时	11-70学时
	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并获得奖项	荣誉证书复印件	院级计5学时,校级计10学时,省级计20学时,国家级计30学时,最高计40学时	
	听观摩课、参加教学沙龙、教学讲座等	听课笔记、签到、学分证等 要求:须为院级及以上举办的公开活动;每次活动至少有2项证明材料。	每次计1学时,最高合计10学时	
进修培训	到省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学科相关的进修学习	进修单位接收函、结业证书复印件 要求:除本校外的原“985”、“211”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进修学科为世界一流建设学科	1个月内计2学时,1-3个月计3学时,3个月以上计4学时,最高合计10学时	2-10学时
自主学习	网络课程培训	培训证书复印件	每门课计2学时,最高合计10学时	3-15学时
	有助于教学及临床成长的各类活动	读书报告、活动记录等 要求:每项材料字数不少于1000字。	每次计1学时,最高合计5学时	

